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39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20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1月2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1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史文明、余瑞华、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史文明、余瑞华、段静:

经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2022年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盛)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交易发生额4.91亿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进行补充披露,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

二是关联担保未及时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0年12月,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北鸿盛申请的18.24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9.95亿元差额补足承诺。2022年湖北鸿盛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未及时就与湖北鸿盛存续的关联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三是2022年年报部分数据披露不准确。由于统计口径问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在建重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收入成本和回款、关联应收应付等披露虽未影响合并报表数据,但存在披露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杨涛作为公司董事长、史文明作为公司总经理、余瑞华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段静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杨涛、史文明、余瑞华、段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完善内部治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规则,并已开展信息披露与合规运作专项培训,通过以学促改手段,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在今后的常态化工作中,为从根源处杜绝类似问题发生,公司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从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提升关键人员履职能力等方面入手,制定长效整改措施,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及规范运作水平:一是与相关各方做好定期沟通、精准对接、责任到人,保障各类重大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完整。二是加强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关键人员履职水平及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三是提升定期报告编制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工作,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供热")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与中国银行南开支行已签署相应的《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提供4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和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房信供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在不改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将上述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中渤海宏铄(连云港)清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宏铄")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至房信供热。上述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房信供热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为渤海宏铄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3,000万元调减至12,000万元。

四、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市房信供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3日

3、注册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宾馆南道5号

4、法定代表人:吕海燕

5、注册资本:20302.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安装、修理;劳务服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装饰装修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移动电话、无线寻呼机除外);地热技术开发;制冷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与本公司的关系:房信供热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422,213,943.13元,所有者权益为123,232,010.51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72,762,646.01元,净利润为16,995,906.23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房信供热的资产总额为375,955,128.39元,所有者权益为135,093,386.82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0,793,708.09元,净利润为11,861,376.31元。上述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9、房信供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被担保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3,69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4.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担保总额为7,737.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8%。不涉及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苒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刘苒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刘苒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刘苒女士仍依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刘苒女士在任职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及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5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挂牌期间共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并成功摘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3年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持有金辉公司25.515%股权,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将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一个标的(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6,622.72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9日,交易标的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截至2023年11月9日挂牌有效期满,征集到一名意向方佛山市想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发科技)并摘牌交易标的,摘牌价格为6,622.72万元。2023年12月11日,金辉公司与想发科技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2023年12月18日,金辉公司收到交易价款扣除服务费后的余款(含保证金)6,556.4928万元,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交割及相关权证变更。

想发科技与金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想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北村银狮路37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佛山市德共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刘朋、刘珍珠,分别持股50%。

想发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金辉公司三水分公司厂区内的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30,207.7m2)、17项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18,468.34m2)、21项构筑物(包括道路、消防、照明、配电、洁净等)及4项机器设备(包括AF1吊机、BF1起重机、设备用房吊机、柴油发电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属人	位置	取得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性质	用途	使用年限	使用面积(m2)
1	佛三国用(2011)第20111104208号	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	2006-12-31	2056-12-30	出让	国有用地	工业	50年	30,207.70

(二)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所在位置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06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1座	门岗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14.01
2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49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2座	泵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12.00
3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05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6座	泵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13.20
4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0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8座	饭堂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360.00
5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70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7座	电房、消防泵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372.00
6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44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5座	设备用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630.00
7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4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3座	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6,374.81
8	粤(2021)佛三不动产权第0097737号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4座	丙类仓库及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	2013/12	10,692.32
	合计	-	-	-	-	18,468.34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交易标的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人民币6,622.72万元。

(二)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三)支付期限

1.想发科技向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人民币995万元,由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金辉公司,并在金辉公司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人民币5,627.72万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3. 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想发科技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扣除金辉公司服务费后的余款(含保证金)人民币6,556.4928万元直接无息转入金辉公司账户。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付使用时间为金辉公司收齐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标的资产交付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变更和解除、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3年12月18日,金辉公司收到交易价款扣除服务费后的余款(含保证金)6,556.4928万元,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交割及相关权证变更。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金辉公司25.515%股权,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辉公司因业绩亏损,为了盘活资产,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及市场情况,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辉公司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6,556.4928万元。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实际交易情况预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层面对金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469.63万元。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资产交易合同

(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7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此次董事会通知期限。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79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编号:临2023-07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以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先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公告。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一)上市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二)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当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多于拟选举人数时,股东大会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二)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四)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二)公司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三)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形成专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四)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五)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	修订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上述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8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3/12/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22.15%股份的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在2023年12月2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22.15%股份的股东新湖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新湖集团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3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日

至2024年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2月19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2-4已经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12月21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先生、林俊波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